证券代码: 836440 证券简称: 浦士达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7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耿士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丁盛平、张文娟、施芳华、刘

斌、王军、沈剑虹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详见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监事会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关联监事施芳华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施芳华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